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柑霖

被　　告　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芷棋（原名：謝雨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茉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貳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・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另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錡億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錡億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1月6日，邀同謝芷棋、謝茉溱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於授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。

（二）嗣錡億公司於109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（現放餘額116萬1,765元），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（現放餘額29萬439元），均約定授信期間自109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計付利息，且依增補契約約定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.51(第一年）及百分之2.355(第二年起）計息，且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，錡億公司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詎錡億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6月1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及攤還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迄未獲償，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及第7條第1款約定，其餘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

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